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

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分組授課作業要點

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的學習品質，特依本校「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訂定「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分組授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以採分群組教學，每群組學生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每班分組最多不得超過二組(班)，並訂為專業必修科目，以配合系特色之發展。
- 三、本系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之學分與時數應於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和上課總時數內妥適規劃，並經簽請學校核准後方得實施。
- 四、各組學生應在教師指導下，於系上規定時間內，提出整學期的專題研究與製作學習計畫，送請教師指導修正。
- 五、為確實提昇教學品質，本系應於各學期排課前，召集有關教師討論教師配課、分組教學指導、期中舉行研究過程報告，期末舉行成果發表，報告發表時均需使用簡報軟體或投影片說明，並檢附書面資料。該課程授課教師均應在場參與指導和評量。課程結束後學生應將成果裝訂成冊或集中展示。成績特優者，可得推薦參加系內及系際競賽。
- 六、為培養本系學生具備從事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進而提昇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凡教授相關課程之教師，均需在授課前先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測驗並取得證明。
- 七、授課教師需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納入「學生專題研究(製作、畢業製作)課程」教學進度，並載明於課程大綱；學生修讀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核心單元 15 個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可得下學期學期總成績 15%。
- 八、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學期成績之評定依組別定為：

展演組

上學期：平時成績 授課(指導)老師 30%
期中成績 授課(指導)老師+評審老師 30%
期末成績 授課(指導)老師+評審老師 40%

論文組

下學期：平時成績 授課老師 15%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線上核心單元課程 15%

期中成績 指導老師＋評審老師 30%

期末成績 指導老師＋評審老師 40%

學期成績綜合計算後，由授課教師共同署名並協調一人負責擔任輸入成績的工作，並依規定上網繳送業務主管單位。

九、為落實專題研究課程教學績效，系上於各學期排課前，召集有關教師，討論教師配課、分組教學指導、期中報告、期末發表及成績核計事宜。

十、為配合專題研究與製作課程需要，系上得商請有關課程教師義務傳授相關軟體使用方法，以利研究課程教學之進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